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11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微信送达或书面送达发送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凤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经审议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并同步废止《深圳市联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2日